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menxia Tianyuan Aluminum Company Limited*

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3)

延遲刊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及寄發二零一三年年報；
清盤呈請；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及
復牌建議狀況之更新資料

延遲刊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三年年報

於本公佈日期，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尚未刊載(i)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iii)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iv)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亦尚未寄發上述期間的年度、季度及中期報告(視情況而定)(「未刊載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公佈，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本公司連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致力盡快完成未刊載公佈。

由於未刊載公佈之緣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刊載及二零一三年年報之寄發亦已延遲。

清盤呈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7、17.10及17.27(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本公司宣佈寧波大榭開發區海達商貿有限公司(「呈請人」)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

十日針對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作出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與本公司被指稱結欠呈請人合共約人民幣7,070,000元有關。清盤呈請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高等法院展開聆訊。

本公司正尋求有關清盤呈請的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清盤呈請作出進一步公佈。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本公司宣佈姚恩平先生(「姚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本公司謹此感謝姚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之貢獻。

本公司進一步公佈吳靜薇女士(「吳女士」)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吳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吳女士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跨國企業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在審計、財務及會計方面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董事會謹此歡迎吳女士加入本公司。

復牌建議狀況之更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對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建議。

本公司欣然告知股東，按照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函件所要求，復牌建議已呈交予聯交所。本公司將努力尋求恢復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復牌建議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如對聯交所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建議所帶來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適當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致遠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致遠先生(主席)

肖崇信先生

陳宏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

閔立啟先生

馬永正先生

金明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風娟女士

郎大展先生

劉立斌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styal.com.cn內刊登。

* 僅供識別